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02执373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李明,

被执行人:王贵州,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王贵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王贵州履行(2019)辽0202民初448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7月14日以(2020)辽0202执373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贵州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双友街33号1单元3层7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贵州所有的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双友街33号1单元3层7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滕今桥
执行员张敏
执行员何晓鲁
2020年7月15日
书记员王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